



民事诉讼

法律问题100问

—FALÜ WENTI 100 WEN—

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集成12分册，内容贴合生活、文笔生动、解释全面。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刘凝 主编
洪伟 编著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法治进行时”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010-51293315 010-51293316

法律支持：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

本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

014038712

SHENGHUO FALUREXIAN CONGSHU
[六五普法实用版本]

04

阳光普法

D925. 104-44
03-2

民事诉讼

法律问题100问



刘凝 主编
洪伟 编著

D925.104-44

03-2



北航

C172628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律问题 100 问 / 刘凝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12

(生活法律热线丛书)

ISBN 978-7-5093-4970-0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390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慧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孙希前

民事诉讼法律问题100问

MINSHI SUSONG FALÜ WENTI 100 WEN

编著 / 洪 伟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4 年 4 月第 2 版

印张 / 7.5 字数 / 187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970-0

定价: 2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北航

C1726284

上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委会

主 编

刘 凝

副主编

邱彩霞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蕾	朱古律	邱彩霞	张赛男	吴振娟
吴晓燕	苑宁宁	范净玉	洪 伟	赵 娟

Preface | 序

作为一名从业近30年的律师，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我深深知道，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2006年，我和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合作，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

热线开通以来，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我们从这年中公众咨询的

100 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 1000 余个问题，分门别类，详细解答，汇集成册。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就可以按图索骥，方便地找到答案了。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

为了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我们精益求精，三易其稿，反复琢磨，精心打造，就是为了让您满意。这套《生活法律热线丛书》在 2011 年出版后，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今年，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并增加了部分内容，使之更加全面、系统和实用。

最后，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

刘 凝

第一章 新民诉的八大亮点

1. 谁能够提起公益诉讼? / 2
2. 针对恶意诉讼行为, 该如何处罚? / 4
3. 什么是第三人撤销之诉? / 6
4. 什么是小额诉讼程序? / 8
5. 什么是诉前保全程序? / 10
6. 什么是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 / 12
7. 什么是行为保全? / 14
8. 什么是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 / 16

第二章 总 则

第一节 管辖

1.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 20

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

2.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 当事人的范围包括哪些? / 22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 合议庭是怎样产生的，由哪些人组成？ / 25
4. 哪些情况适用法院审判程序中的回避制度？ / 27
5. 当事人如何提起回避申请？法院的回避决定程序是怎样的？ / 29
6. 哪些案件一律不公开或者可以不公开审理？ / 31
7. 我国民事诉讼实行几审终审制？ / 33

第四节 委托和代理

8. 当事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如何签委托代理协议？ / 35
9. 授权委托书须有哪些内容？诉讼代理人的权限有哪些？ / 38
10. 律师可以从事哪些业务？请了律师，本人还需要出庭吗？ / 40
11.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该向哪个法院提交起诉状？ / 43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2. 法律对购销合同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解决该类合同纠纷时双方可以约定管辖法院吗？ / 45
13. 官司的“保质期”是多久？过了“保质期”的官司怎么办？ / 48
14. 什么情况下诉讼时效中止？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是一回事吗？ / 50

第三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 起诉应当符合什么条件？起诉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54

2. 法院依法不受理的案件有哪些? / 56
3. 一般情况下法院可以用哪些方式送达文书? 不签收法院的文书就能避免官司吗? / 59
4. 被告能提出诉讼请求吗? 提起反诉要满足什么条件? / 62

第二节 简易程序

5. 什么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 / 64
6. 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 该怎么办? / 67

第三节 审理期限

7. 法院审理案件要多久? 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的审限是多久? / 70

第四节 保全和先予执行

8. 怎样进行保全? 申请保全有错误造成损失的该怎么办? / 73
9. 判决还没生效时能强制对方履行义务吗? 适用先予执行的条件是什么? / 76

第五节 撤诉

10. 如何提出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可以改变吗? / 79
11. 如何申请撤诉? 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 82

第六节 举证责任

12. 打民事官司一般由谁举证? 合同纠纷诉讼中谁来承担举证责任? / 84
13. 什么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 / 87
14. 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怎么办? 什么情况下逾期提交的证据可能会被采纳? / 90

第七节 证据

15. 证据包括哪些种类？证据一定要用原件、原物吗？ / 93
16. 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于哪些事实无须举证证明？ / 96
17. 偷拍、偷录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吗？ / 99
18. 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吗？ / 102
19. 哪些人不能做证人？证人的权利有哪些？ / 105

第八节 开庭审理

20. 开庭前必须交换证据吗？证据交换如何进行？ / 108
21. 什么情况下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 111
22. 法庭上当事人要出示证据吗？法院调取的证据也要质证吗？ / 114
23. 法庭是如何认定证据的？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哪个更有效力？ / 117
24. 延期审理、中止诉讼和终止诉讼的区别是什么？ / 121

第九节 调解

25. 法庭调解与人民调解有什么不同？哪些案件调解不需要制作调解书？ / 124
26. 签收调解书之前当事人反悔怎么办？不服调解书还能上诉、另行起诉和申诉吗？ / 127

第十节 判决和裁定

27. 被告不到庭，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吗？ / 130
28. 什么是民事裁判？法院判决如果发生笔误应该如何补正？ / 133
29.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裁定？ / 136
30.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决定？ / 138

第十一节 二审程序

- 31. 怎样提交上诉状？耽误了上诉期还能上诉吗？ / 140
- 32. 二审法院审什么？二审程序能撤回上诉吗？ / 143
- 33. 二审法院怎么判？二审裁定和判决的效力如何？ / 146

第十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 34. 什么情况下能申请再审？ / 148
- 35. 再审程序由谁来提起？再审程序应在何时提起？ / 151
- 36. 当事人申请再审，再审申请书中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 154
- 37. 如何认定再审中的“新的证据”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 157

第十三节 特殊程序

- 38. 在公示催告程序中，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有什么法律后果？ / 160
- 39. 怎样申请支付令？支付令发出后会有什么效果？ / 163
- 40. 法院发出支付令后，债务人应当如何提出异议？ / 167
- 41. 如何向法院申请宣告公民死亡？此类案件应由哪些法院管辖？ / 169
- 42. 如何向法院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 171
- 43. 如何向法院起诉选民资格案件？ / 173
- 44. 再审案件应适用什么程序审理？ / 175
- 45. 什么是除权判决？ / 178

第四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管辖

- 1. 哪些法律文书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 182

2. 执行由哪个法院管辖? / 185
3. 申请执行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 187

第二节 执行措施

4. 当事人在执行中可以和解吗? / 189
5. 被执行人能通过提供担保要求暂缓执行吗? / 191
6. 执行过程中能提出执行异议吗? / 194
7. 执行中被执行人死亡怎么办? / 197
8. 执行措施有哪些? / 199

第三节 执行中止

9. 什么是执行中止? / 203
10. 执行完毕后, 执行所依据的文书有错误该怎么办? / 207
11. 法院如何进行委托执行? / 209
12. 仲裁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 211
13. 何种情形下调解协议无效? / 214

第四节 仲裁

14.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有什么法律效力? / 217
15. 申请仲裁的范围有哪些? 包括买卖合同在内的所有纠纷都能申请仲裁吗? / 219
16. 申请仲裁的条件和仲裁申请书内容有哪些? / 221
17. 仲裁协议分几类? 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才有效? / 223
18. 申请仲裁时, 当事人应该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 226
19. 如果仲裁机构的仲裁发生错误, 当事人如何申请撤销裁决? / 229

第一章

新民诉的八大亮点



1. 谁能够提起公益诉讼?



热线疑问

某市某条河流是该市生活自来水的水源地之一，2012年8月当地环保局经群众举报，得知该条河流存在污染的现象，经过环保局的实地调查，发现是上游两家化工公司在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向该条河流排污，导致该条河流水质变坏，人畜均无法饮用。事后，当地环保局做出责令停产停业、罚款50万元的决定。但这两家化工厂对该处罚决定置之不理，继续向该水体排污。直至2013年7月，该河流再次发生大规模污染，同时不可避免地导致附近某水库的水质出现污染。

2013年7月初，该市环保局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立即停止侵害，赔偿污染治理费用392.77万元，以及污染事故专项应急检测费和治理成本评估费12.81万元。





律师解答

公益诉讼指的是为维护公共利益提起的民事诉讼。但谁能提起公益诉讼，2007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对此并没有规定，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即“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由此可见，在我国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并不包括个人。本案中，环保局作为环境公共利益的保护和管理者，当然有权提起环保类的公益诉讼。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

第55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针对恶意诉讼行为，该如何处罚？



热线疑问

小陈是典型的富二代，整天无所事事，其父母希望借助婚姻使其早点成熟，担起家庭的责任。经过父母的撮合，小陈认识了在其父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的小敏，两人也可谓一见钟情，认识不到3个月，便去民政部门进行了登记。可好景不长，结婚后也才不到3个月的时间，小陈就去外面“拈花惹草”，整宿流连夜店，几乎不回家，还在外面搞起了“婚外恋”。为此小敏便打算和小陈离婚。此时小陈、小敏夫妻二人名下共有房产2套，名贵车辆2辆，存款200万元。小敏打算离婚的消息，无意间被小陈知道了，虽然婚后和小敏签了一份夫妻共同财产协议，约定将自己名下的所有财产都变更为夫妻共有财产，但小陈认为这些财产都是自己的。小陈为了避免“自己的财产”流失，就和他的“狐朋狗友”小高串通起来，二人商定由小陈向同样为富二代的小高借款1000万元，一个月之内还清。一个月后，小高便向法院起诉要求小陈归还借条上面写明的1000万元，小陈同意以房产、车辆、存款的形式归还，此时知悉此事的小敏也参与到诉讼中来，以小陈和小高存在恶意串通、企图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小高的诉讼请求。



律师解答

恶意诉讼指的是当事人利用诉讼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存在多种典型的表现形式，比如离婚案件起诉前恶意转移财产的诉讼、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诉讼、虚构抵押合同侵

犯普通债权人的诉讼等。上述诉讼的共同特点都是虚假诉讼的当事人采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办法，从而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这样做，不仅仅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利益，还严重地损害了我国人民法院正常的司法诉讼秩序，破坏了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司法审判权的公信力。对此，2012年《民事诉讼法》明确了处罚措施。本案中，小高和小陈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侵害小敏的合法权益，法院应当驳回小高的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处以罚款、拘留；如果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

第112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